



连云港云台山景区打造人民满意信访窗口

本报讯 党史学习教育开展以来,江苏省连云港市云台山景区信访办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找准民生堵点、难点、痛点,全力打造业务更精、环境更美、效果更好、服务更优的“人民满意窗口”,不断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一是健全工作体制机制,按照“业务规范、接谈精准、办理到位、人民满意”的要求,结合信访工作实际,制订实施方案,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扎实开展“人民满意窗口”创建活动。二是围绕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完善硬件设施,增设律师洽谈室、心理咨询室、视频接待室、矛盾调处室、联合接访室,精心构筑“小而精、概

而全”的温馨服务场景。三是推进信访事项网上办理工作规范化建设,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制、首问负责制等各项信访工作制度,将“人民满意窗口”建设质量提升工程延伸到线上,合理网上信访在反映社情民意、解决群众合理诉求,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发挥重要作用。四是优化服务,要求信访工作人员统一着装、挂牌上岗,做到当天工作、当天接谈、当天转交,切实做好来访群众接待工作,努力实现群众诉求“最多跑一地”“最多访一次”。

今年以来,云台山景区信访办扎实推进“人民满意窗口”建设质量提升工程,倾力办好民生实事,全区信访工作质效明显提高。**江颂志**

肥西官亭司法所培训物业管理知识

本报讯 近日,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司法局官亭司法所联合镇普法办、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司法行政干警和专职普法工作者,在张祠、回民社区、新民、王祠、王集、童大井等新农村小区,开展物业管理知识培训活动。其间,工作人员讲解业委会成立条件、物业主管部门职能划分,并对民法典物权篇进行详细解读。近年来,官亭司法所通过开展法治课堂、举办普法专题讲座等多种形式,进一步提高物业管理服务人员业务水平,推动物业管理行业健康有序发展,为创建和谐社会奠定良好基础。**卫修竹 杨丽**

东莞东坑开展防范涉众型经济犯罪宣传

本报讯 为打好打击和防范涉众型经济犯罪工作,增强群众识别和防范涉众型经济犯罪的意识和能力,广东省东莞市公安局东坑分局近日在辖下金融社区,开展以“护航金融 利剑2021”为主题的防范涉众型经济犯罪宣传活动。其间,工作人员通过悬挂宣传条幅和警示标语等形式,重点围绕非法集资、P2P等民间投融资融资和互联网金融领域的涉众型经济犯罪,揭露犯罪分子作案手法。同时,结合典型案例,普及防范常识,警示风险危害,引导群众自觉远离和抵制非法集资等涉众型经济犯罪。**谢伟锋**

苏州狮山横塘街道探索信访工作新路径

本报讯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区)狮山横塘街道办事处运用“互联网+大数据”思维,积极探索“多网融合、双网运行、一网治理”信访工作新路径。狮山横塘街道将信访、环保、城管、住建、公安等网格进行整合,建立“网格+网络”平台,及时回应群众诉求,做到“小事不出网格,大事不出社区”。同时,运用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推进大数据与信访工作深度融合,建设社会综合信息模块,构建信息资源“一张图”管理系统,为应急处置和智慧决策提供支持。

柏峰

福建南平森林消防开展防火督查

本报讯 近期,因辖区进山旅游人员增加,且天干少雨,火源管控难度大,森林火灾隐患尤为突出。为此,福建省森林消防总队南平支队成立5个督查组,深入辖区10个县市和20余个乡镇,对防火责任落实、防火宣传、灭火队伍建设、防秋务农季森林防火灭火等工作进行督查。针对个别乡镇防火责任不到位,灭火队伍装备配备比较落后等问题,该支队第一时间下发整改通知,明确整改措施和时限。同时,进一步健全森林防火督查体系,压实属地责任,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实到位。

贺从正 陈亮亮

英德西牛镇集中排查易制毒高危场所

本报讯 近日,广东省英德市西牛镇禁毒办联合镇派出所,对辖区废旧厂房、废弃房屋等易制毒高危场所进行集中排查。其间,工作人员重点排查场所用水、用电、排污及可疑人员出入情况,确保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同时,结合毒品犯罪典型案例,通过发放禁毒宣传手册、展示仿真毒品模型等形式,向群众讲解毒品种类、危害及禁毒相关法律法规,引导群众积极参与禁毒工作。此次排查未发现可疑涉毒场所和人员,在净化治安环境的同时,进一步提高了群众的法治观念和禁毒意识。**马冬冬**

珠海积极备战全国青少年禁毒知识竞赛

本报讯 为充分展现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工作成果,广东省珠海市禁毒办近日联合市公安局、教育局、人社局等部门,按照省禁毒办《关于推选参加2021年全国青少年禁毒知识竞赛总决赛人选的通知》要求,走访全市多所学校,进行层层筛选,最终从初中、高中和职校选拔出3名优秀选手,正式组队代表珠海参加全国竞赛。市禁毒办将组队参赛工作作为创建全国禁毒示范城市和毒品预防教育工作重要内容。目前,3名参赛选手正在专业老师辅导下,开展强化训练,积极备战全国竞赛。**全律**

伊宁开展建筑消防设施“三化”达标验收

本报讯 为进一步提高辖区消防安全和重点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水平,有效降低建筑火灾风险,确保消防安全形势平稳,连日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市消防救援大队开展建筑消防设施“三化”(标准化、标识化、规范化)建设达标验收工作。其间,该大队成立6个督查组,严格对照标准细则,逐项进行验收。同时,坚持推查整治与帮扶指导相结合,对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单位进行全面验收,提出整改方案,按照“谁验收、谁负责”的原则,确保达标验收工作取得实效。

郑亮 曹权

深圳桃源街道禁毒宣传进社区

本报讯 为扩大禁毒宣传覆盖面,营造全民关心支持、积极参与禁毒工作的浓厚氛围,近日,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在龙联社区,开展以“全员动员 拒毒防毒”为主题的禁毒宣传活动。活动中,禁毒社工向社区居民发放禁毒宣传手册,讲解毒品危害和防毒技巧等相关知识,引导居民自觉抵制毒品诱惑,使“珍爱生命 远离毒品”理念更加深入人心。下一步,桃源街道将常态化开展禁毒宣传进社区活动,进一步提高群众无毒防毒、防毒意识和能力,为创建平安无毒桃源奠定良好基础。**谭晖晖**

中建路桥项目举办网络安全培训

本报讯 为提高员工网络安全意识和网络安全防护能力,中建路桥集团六公司国道G107项目一分部党支部近日在施工一线开展网络安全学习活动。活动中,项目一分部党支部举办网络安全专题培训,党支部书记详细解读网络安全法的出台背景和重大意义,并结合网络安全典型案列,对网络安全法的主要条款进行解读,讲解个人信息保护、网络安全防范技巧等相关知识。同时,通过发放网络安全宣传手册、播放网络安全宣传视频等方式,引导员工树立正确的网络安全观。**郑光川 王晓冰**

遂川县农业农村局禁毒宣传进村居

本报讯 近日,贵州省遵义市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联合砚山镇农业服务中心,在砚山镇开展以“绿色无毒 农村生活”为主题的禁毒宣传进村居活动。其间,工作人员通过悬挂禁毒宣传横幅、设置禁毒宣传展板、发放禁毒宣传手册、展示仿真毒品模型等多种方式,向群众普及禁毒知识、传播无毒生活理念。同时,引导群众关注“中国禁毒”微信公众号,学习了解更多禁毒知识。今年以来,务川县农业农村局常态化开展禁毒宣传活动,营造了全民关心支持、积极参与禁毒工作的浓厚氛围。**刘洋 黎旭祥**

关于《“七七”事变纪实》著作权的声明

——中国文史出版社有限公司消除侵害作者的保护作品完整权和修改权的影响的声明

依据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京0102号民事初19650号生效法律文书,要求中国文史出版社有限公司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社接受强制刊登如下内容:

本院认定如下:
1960年1月,中华书局出版的《文史资料选辑》第一辑中收录何基洋、邓哲熙、戈定远、王式九、吴锡祺共同创作的《“七七”事变纪实》一文,约19628字。该《文史资料选辑》由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中华书局出版内部发行。

2010年12月27日,最高人民法院出具(2010)民提字第154号《民事调解书》,其中载明:“本院经审理查明,1960年1月,中华书局出版的《文史资料选辑》第一辑中收录了何基洋、邓哲熙、戈定远、王式九、吴锡祺共同创作的《“七七”事变纪实》一文……1986年中国文史出版社公开出版发行《文史资料选辑》时,除个别字修改该文未作删节。2000年1月,中国文史出版社再版该文章《文史资料选辑》合订本,全书共46卷,收录了136个单行本,全书定价1600元,印数为5000册。该合订本第一卷中对收录的《“七七”事变纪实》一文进行了删节,删除了原文中约700字的内容。中国文史出版社未向作者何基洋、邓哲熙、戈定远、王式九、吴锡祺的继承人支付再版稿酬。……何瑾、何瑾、何瑾、何政为何基洋的继承人,戈斌为戈定远的继承人,吴静伟、吴静准为吴锡祺的继承人,王简礼、王孝礼、王复礼为王式九的继承人,他们均主张对《“七七”事变纪实》一文的著作权的继承权。何基洋、邓哲熙、戈定远、王式九、吴锡祺的其他继承人均声明放弃对《“七七”事变纪实》一文的著作权的继承权。2001年8月,何瑾等与中国文史出版社未经授权删节《“七七”事变纪实》一文内

容,侵犯作者的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及获得报酬权为由,诉至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请求判令中国文史出版社停止侵权;公开在媒体上赔礼道歉;在有影响的媒体上刊登60年版《“七七”事变纪实》全文;支付稿酬60元;负担本案诉讼费用。中国文史出版社答辩称,删减作品内容理应征求作者的意见,但原文作者在再版时都已经作过,无法再按著作权法的要求征求本人意见。由于是对历史事实的描述,作者的继承人无从陈述历史真相,所以不能作为征求意见的对象,中国文史出版社不构成侵权。……在本案再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经协商自愿达成如下协议:一、《“七七”事变纪实》一文由何基洋、邓哲熙、戈定远、王式九、吴锡祺共同创作,《二十九军和冀察政权》一文由戈定远创作,以上两篇文章最早发表于1960年1月出版的《文史资料选辑》中的第一篇和第二篇,双方认为上述两篇文章作者依法享有的著作权应当得到尊重,并受法律保护。戈斌为与中国文史出版社因《二十九军和冀察政权》一文被删节引发的纠纷,双方同意与本案一并解决。二、中国文史出版社今后不再刊登删节过的上述两篇文章。何瑾、何瑾、戈斌、吴静伟对中国文史出版社以前删节刊登上述两篇文章是否侵犯著作权不再追究。三、中国文史出版社于2000年1月再版并公开发行《文史资料选辑》时按照文史资料工作有关原则经过组织程序对上述两篇文章部分内容作了删节,但未与作者法定继承人进行沟通,对此表示歉意。何瑾、何瑾、戈斌、吴静伟接受中国文史出版社在调解过程中的口头致歉,不再要求中国文史出版社“公开赔礼道歉”、“给付稿酬”、“赔偿损失”。

中国文史出版社出版的2013年1月第1版、2016年1月第3次印刷的《正面战场七七事

变-原国民党将领抗日战争亲历记》,2015年5月第1版、2015年7月第1次印刷的《正面战场七七事变-原国民党将领抗日战争亲历记》,2015年1月第1版、2015年7月第2次印刷的《正面战场七七事变-原国民党将领抗日战争亲历记》,以及2015年1月第1版、2015年7月第2次印刷的《七七事变亲历记》中均收录了由何基洋、邓哲熙、戈定远、王式九、吴锡祺共同创作的《“七七”事变纪实》一文,并对《“七七”事变纪实》一文进行了删节。双方均认可上述图书刊登的删节过的《“七七”事变纪实》文章内容相同。

经对比,删节过的《“七七”事变纪实》一文(以下简称原文)对1960年1月出版的《“七七”事变纪实》一文(以下简称原文)进行部分改动,两文具体差别如下:一、后文在原文部分内容之前增加总结性标题,对原文内容进行分割,例如:《七七事变前的形势》,《七七事变爆发后第二十九军官兵的奋勇抵抗》,《中共中央的抗日号召和各救亡团体的活动》等。二、部分语句进行了修改和调整,例如:原文的“日寇”改为“日军”,“使北平陷入四面包围的形势,以便加深冀察的‘特殊化’”改为“四面包围北平,从而加深冀察的‘特殊化’”,“后方改为‘桥头堡’”,三、大范围进行删节,主要包括以下删节:1.后文将原文中“日本帝国主义自从一九三一年以武力侵占我东北三省,又在在一九三一年以武力侵占我热河省以后,……供出他们企图包围北平西面和北面的阴谋”及对应的注释进行删除,共计十余个自然段,约6000字。2.后文将原文中“正当全国广大爱国人民一致声援二十九军……如果再有公然地反抗,就不能继续维持自己的统治地位,所以在”进行删除,约400字。3.后文将原文中“当宋哲元初回到北平的时候……至此,宋已明白了张的意图,于是立即决定离平”进行删除,约600字。

4.后文将原文未附录一至附录四内容进行删除,约1400字。此外,后文还存在对原文进行删节的其他情形。

以上事实,有原告提交的(2010)民提字第154号《民事调解书》、《文史资料选辑》、《正面战场七七事变(原国民党将领抗日战争亲历记)》、《七七事变亲历记》等证据在案佐证。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下简称著作权法)第十一条第四款规定,如无相反证明,在作品上署名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作者。第二十条规定,作者的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的保护期不受限制。《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作者死亡后,其著作权中的署名权、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由作者的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保护。具体到本案,1960年1月出版的《文史资料选辑》中收录的《“七七”事变纪实》一文署名为何基洋、邓哲熙、戈定远、王式九、吴锡祺,据此可以证明何基洋、邓哲熙、戈定远、王式九、吴锡祺为《“七七”事变纪实》的作者。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在此前生效文书中查明的事实,何瑾、何瑾为何基洋的继承人,吴静伟作为作者吴锡祺的继承人,依法有权保护作者的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有权提起本案诉讼。

著作权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修改权,即修改或者授权他人修改作品的权利;第四项规定,保护作品完整权,即保护作品不受歪曲、篡改的权利。第三十四条规定,图书出版者经作者许可,可以对作品修改、删节。具体到本案,在2010年12月27日最高人民法院就被告此前删节出版行为出具(2010)民提字第154号《民事调解书》之后,被告未经作者许可,再次出版删节过的《“七七”事变纪实》一文,经对比,后文不仅对原告作出

文字上的调整和改动,还删除了原文部分内容,所删节内容超过8000字,其中,既包含作者对于宋哲元及其部下在七七事变中的行为和态度的描述、评价,又包含对时局、背景进行阐述的注释和附录,删节的文章使得作者的意图不能够准确地得到表达,属于对作品的歪曲和篡改,因此,被告作为图书出版者,在未经作者许可的情况下,对《“七七”事变纪实》进行大幅修改、删节后出版的行为,侵害了作者对作品享有的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

著作权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四)歪曲、篡改他人作品的。具体到本案,被告中国文史出版社的行为侵害了作者对作品享有的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多次重复侵权,持续时间较长,必然会对作者造成不利影响,故被告应当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等法律责任,原告要求被告停止出版、发行刊登有删节过的《“七七”事变纪实》一文的图书并刊登声明消除影响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鉴于在案证据不能证明被告存在出版含有删节内容的其他刊物或出版物的行为,有删节对原告要求被告停止出版其他刊物、出版物的行为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关于刊登声明消除影响的范围,本院认为,消除影响的范围应当与侵权行为所造成的影响范围相当,本案结合被告侵权行为持续时间较长,影响范围较广,且其系在最高人民法院出具的调解书中承诺不再刊登删节文的情况下,再次侵权,其主观恶性较大等因素,综合考虑《“七七”事变纪实》一文的性质,对于原告要求被告在《人民日报》、《纵横》杂志、《光明日报》、《法制日报》、《新京报》上刊登消除影响声明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对于其他诉讼请求本院不再

予以支持。对于原告关于销毁库存图书的诉讼请求,因销毁库存图书并非民事责任的承担方式,故对原告关于销毁库存的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关于原告要求被告按照原文刊载《“七七”事变纪实》一文的诉讼请求,本院认为,法律并未规定此种侵权行为构成作品的侵权责任承担方式,故原告的主张缺乏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三)、第四、第四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四)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中国文史出版社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出版、发行含有删节过的《“七七”事变纪实》一文的图书;
二、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被告中国文史出版社有限公司在《人民日报》、《纵横》杂志、《光明日报》、《法制日报》(现为《法治日报》)及《新京报》上就涉案侵权行为刊登消除影响声明,以消除影响(声明的内容须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送本院审核,逾期不履行,本院将在《人民日报》、《纵横》杂志、《光明日报》、《法制日报》)上,公布本判决主要内容;所需费用由被告中国文史出版社有限公司承担);

三、驳回原告何瑾、原告何瑾、原告吴静伟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38元,由被告中国文史出版社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特此声明。
中国文史出版社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0日

人民法院公告

吴庆利、周从美:原告应归还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提出答辩状,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张广华:原告王得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判决书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傅伟、徐泽祥:原告傅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判决书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海云:原告孟庆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提出答辩状,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静:原告王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判决书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马廷强:原告赵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提出答辩状,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余海清:原告曹亚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判决书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赵嘉豪:原告山东三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鲁1324民初14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连成:原告陈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鲁1324民初32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海云:原告曹亚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鲁1324民初32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郭惠民:原告郭惠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鲁1324民初32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任天才:原告任天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鲁1324民初32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任天才:原告任天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鲁1324民初32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张广华:原告王得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判决书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傅伟、徐泽祥:原告傅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判决书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海云:原告孟庆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提出答辩状,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静:原告王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判决书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马廷强:原告赵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提出答辩状,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余海清:原告曹亚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判决书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赵嘉豪:原告山东三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鲁1324民初14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连成:原告陈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鲁1324民初32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海云:原告曹亚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鲁1324民初32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郭惠民:原告郭惠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鲁1324民初32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任天才:原告任天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鲁1324民初32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任天才:原告任天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鲁1324民初32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张广华:原告王得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判决书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傅伟、徐泽祥:原告傅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判决书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海云:原告孟庆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提出答辩状,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静:原告王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判决书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马廷强:原告赵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提出答辩状,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余海清:原告曹亚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判决书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赵嘉豪:原告山东三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鲁1324民初14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连成:原告陈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鲁1324民初32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海云:原告曹亚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鲁1324民初32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郭惠民:原告郭惠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鲁1324民初32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任天才:原告任天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鲁1324民初32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滕俊杰:原告嘉兴亿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402民初2070号民事判决书一份,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殷海波:原告浙江耀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402民初3822号民事判决书一份,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郑旭强: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402民初3822号民事判决书一份,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马晓楠:原告浙江耀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402民初456号民事判决书一份,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刘奕豪:原告吉林天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鲁0402民初33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嘉兴汇鑫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黄丽娟:原告嘉兴中泰投资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402民初3999号民事判决书一份,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徐明:原告嘉兴连发供应链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402民初39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钱天尧:原告浙江耀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402民初4247号民事判决书一份,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牛七:原告浙江耀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402民初39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蔡耀川:原告嘉兴汇鑫商务秘书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402民初3919号民事判决书一份,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滕俊杰:原告嘉兴亿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402民初2070号民事判决书一份,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殷海波:原告浙江耀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402民初3822号民事判决书一份,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郑旭强: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402民初3822号民事判决书一份,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马晓楠:原告浙江耀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402民初456号民事判决书一份,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刘奕豪:原告吉林天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鲁0402民初33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嘉兴汇鑫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黄丽娟:原告嘉兴中泰投资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402民初3999号民事判决书一份,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